

《杨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顺城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友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

邮政编码：101399

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内容与双方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为《杨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内容相同。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7月15日承接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杨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服务项目，合同期限为2年。

为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保证甲方考核成绩，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为甲方补充提供视频巡查运营及网格月度数据分析工



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辖区内的视频巡查及运营服务相关工作，通过专业的运营服务和管理，为甲方视频巡查运营提供巡查、人员管理、人员培训、重要时刻保障等服务事项，协助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完成视频日常保障工作；

2. 对甲方网格月度考核结果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提出可行性措施，并形成月度分析报告；

3. 乙方为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视频巡查及运营服务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应满足原合同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中关于车辆配置、人员资质及数量的要求，并纳入原合同约定的季度考核范围。

二、对原合同第三部分第一条合同金额变更

原合同第三部分第一条为：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伍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大写）（小写：5286816 元）。现变更如下：

合同总金额（含税）：伍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大写）（小写：5639316 元）。合同价款支付条件、支付流程及甲方付款前的乙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开具发票等），适用原合同第三部分“合同价款及支付”的约定。

三、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





分效力不受影响。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或原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乙方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新增服务（视频巡查运营及网格月度数据分析）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反原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第六部分的全部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原合同中关于服务内容、巡查、考核等术语的定义，在本补充协议中应作必要的扩大解释以适用于新增服务。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峰
2026年4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立
2026年4月30日

田公司
1221

人民政府